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競技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蕭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988
- (五) 傳真：02-8773793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oy30222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因應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已由教育部變更為本部，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名稱及所援引法規款次規定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配合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名稱及所援引之款次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